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宁夏地区)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车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（宁夏地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过程中（包括学生在校车运行途中或上下校车过程中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在校学生遭受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